

“四大员”助力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我市开展社会救助保障扫描

□ 莫益路

2022年年底,兴宾区城北街道长梅社区干部黄娥等人入户排查走访社区困难群众时,到小朱家实地了解她的家庭实际情况后,指导她向街道申请享受城市低保政策,经过街道办核查,2023年1月,小朱母女2人享受城市低保B类政策,每人每月可领取395元的低保金,生产生活有了保障。

“我负责社区社会救助保障工作,联合社区网格员与社区享受城乡低保政策的97户255人困难群众建立结对帮扶关系,每个月常态化入户走访一次以上,了解他们的‘急难愁盼’问题,并向社区反映共同寻找解决办法。”3月9日,黄娥告诉记者。

今年以来,我市在开展社会救助兜底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保障工作中,发挥“四大员”进困难群众家访问的作用,确保困难群众实现“应保尽保”目标。目前,全市城乡低保(特困)对象14.21万人;城乡低保人均补助水平分

别为每人每月411.59元、260.48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956元、650元。1-2月,全市累计发放城乡低保、价格临时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1.12亿元,惠及21.86万人。

当好困难群众的“敲门员”,做到“政策找人”。我市以创新开展居住地申办低保、“党建+社会救助”“民政+司法”联合救助、“物质+服务”等救助工作,通过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台,构建起“1+N”的全方位帮扶困难群众工作机制,组织发动村(社区)“两委”成员、驻村工作队、志愿者等,与全市7.84万户城乡低保(特困)户形成“一对一”的结对帮扶关系,深化“敲门行动”,每月开展一次“敲门”动作,到困难群众家走访,向群众宣传民政政策,从过去的“人找政策”到现在的“政策找人”,提高救助

政策的知晓率和执行率,做到服务困难群众“零距离”。

当好家庭经济的“核对员”,做到“凡进必核”。我市运用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和广西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对新申请低保对象坚持“凡进必核”的原则,同时乡镇(街道)干部要100%入户实地核实;对在享低保对象做到每季一核。全市申请救助对象核实时长由过去的10.33天压缩到现在的9.6天,做到精准救助、主动救助和高效救助。今年1-2月,全市核对新申请对象1510户4486人,通过核实,全市新增城乡低保(特困)920户1935人。

当好疑似问题的“排查员”,做到“应纳尽纳”。我市以全市低保、特困人员数据为基础,由民政、乡村振兴、残联、医保、人社等部门进行常态化信息比对,全面甄别脱贫人口、就业困难人员可能存在影响基本生活的

风险。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再对疑似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进行入户走访摸排,及时认定困难对象,并按程序要求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救助范围。目前,全市脱贫人口纳入城乡低保7.37万人,全面防止群众发生返贫现象。

当好政策落实的“监督员”,做到“应退尽退”。我市不断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民政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方法,要求村(社区)监委干部每月必须到疑似困难和在享低保政策群众家中走访,了解困难程度、生活水平提高、救助资金是否落实到位等情况,再把搜集到的问题、线索以清单的方式反馈乡镇(街道),进行“闭环式”调查核实。今年以来,全市经过宣传、核实,经济收入提高不再符合享受低保政策的群众纷纷主动退出低保行列,1-2月,全市主动退出享受城乡低保(特困)行列的群众1167户2461人。



▲为认真贯彻落实宣传学习反食品浪费法,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和兴宾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倡导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活动,采取强化主体责任、宣传培训、行政指导、消费教育“六进”、约谈警示、投诉举报、责令改正和社会曝光等举措,倡导按位供餐、小份菜、半份菜、公勺公筷、分餐制等就餐制度,营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光盘行动、从我做起”消费环境。图为3月21日,工作人员在市第五中学食堂开展倡导厉行节约、反对餐饮浪费宣传活动。(廖胜华 兰常福 摄)

厉行节约 反对浪费

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

“微警务室”畅通警民沟通渠道

来宾讯 3月15日,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通过“微警务室”成功劝阻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有效避免群众上当受骗。

为进一步构建警民和谐关系,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将社区警务工作与“互联网+”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微信群及时性、互动性、可视性等特点,市公安局城中派出所利用“微警务室”推进警民协作,通过微信群把社区治安积极分子、物业保安和人民群众组织起来,大力

开展各类防范宣传及接受群众求助,全力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微警务室”是以社交软件联络群矩阵的方式,打造根植小区、贴近群众的“一区一警工作室”“一区一微警务室”,推动基层治理智能化、人性化、精准化发展。每个小区的“微警务室”微信群均有专职民警管理,群内成员涵盖小区楼栋长、物业、业主等,将服务群众前移到群众家门口、精准到个人。(李廷星)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基层一线党旗红 执法护农保春耕

本报讯(记者韦鑫通讯员曾国兵)近日,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工作人员到兴宾区三三镇莲塘村委大塘村,开展农资假假知识宣传活动。

当前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节,农资产品进入销售旺季,我市积极开展“春耕护农”专项执法行动,确保我市农户在春耕生产中“播下放心种,施上放心肥,用上放心药”,全力护航春耕生产有序开展。

“我们将党建与业务相融合,树立‘宣传也是执法’的理念,强化舆论引导,将主题党日学习与执法宣传同时进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党支部负责人

志介绍说,支队开展‘春耕一线党旗红’党员普法志愿服务,通过讲解、案例宣传、拉横幅、发放资料等方式,增强公众和经营主体守法意识,实现‘查处一起、震慑一片、教育一方’的执法效果。

下一步,我市将继续加大农业执法检查监管力度,以“查处一批违法案件、移交一批涉刑线索、打掉一批制假窝点、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为目标,严厉打击假劣农资坑农害农、农机无牌无证非法上路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农业生产投入品生产、销售和使用,营造健康有序的农业生产环境,维护农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广大农民群众春耕备耕提供保障。

武宣税务局:

主题活动促提升 展现税务新作为

武宣讯 为加强学习型税务机关建设,激励党员干部充分运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营造博学善思、明德笃行的浓厚氛围,3月16日,武宣县税务局开展“强国复兴有我”主题活动。

读万卷书,行万里路。该局“学习强国”全民阅读读书分享会在红湾阅读区拉开帷幕,激励党员干部要多读书、读好书,从阅读中提升信息处理速度,构建知识体系框架,汲取向上向善力量,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分享会上,税务青年干部分享了阅读《红星照耀中国》等书籍的收获与感悟。

该局还依托“学习强国”平台开展线上知识竞赛,题目涉及政策法规、人文地理等多个领域。现场氛围紧张而激烈,参赛选手们比脑力、拼手速,展现出过硬的理论素养和丰富的知识储备能力,精彩表现获得阵阵掌声。经过比拼,十名“最强大脑”选手脱颖而出。

以书为桨,扬帆起航,以赛促学,比学赶超。此次主题活动,进一步激发了干部的学习热情,达到“以学促进、互学互助”的目的。武宣县税务局将持续创新举措,强化“学习强国”等平台的使用,引导干部职工争当学习“弄潮儿”,提升思想理论水平和业务知识素养,在实现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展现税务新作为,彰显新担当。(覃喜敏)



(肖树平 摄)



(蒙杨杨 摄)

▲3月22日,市委政法委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小分队,深入兴宾区城北街道古三社区古沙路南三巷、古沙路南四巷、沙东四路以及古沙路东南(中大道东面片区),开展背街小巷“小广告”清理、路面垃圾清扫等活动,并在各路口显眼位置张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勤俭节约、制止餐饮浪费等公益广告,为创建文明城市贡献政法力量。



▲3月13日,邮储银行来宾市分行与兴宾区城北街道维林社区居民委员会,联合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植树现场,大家热情高涨,配合默契,干劲十足,有的挥锄铲土、有的扶树填土、有的浇水,大家齐心协力,现场一片火热的劳动景象。经过大家的共同劳动,12株新栽的树苗向阳而立,为大地增添了一片新绿。

合山税务局:

税务力量志愿行 雷锋精神永赓续

合山讯 为推动学雷锋活动深入开展,3月22日,合山市税务局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深入帮扶联系村屯山村,开展“税务力量志愿行 雷锋精神永赓续”主题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们撸起袖子,清扫道路垃圾;走进农户家中,为行动不便的村民理发;在屯山村“放牛娃的春天”公益课堂上,为留守儿童辅导作业。他们还与村民一起,开展文体活动,体验运动的快乐。每个角落都有志愿者们忙碌的身影。

“税务局青年志愿者为我们村做了许多实事,更为孩子们树立了好榜样,相信在税务部门的关怀与帮助下,屯山村的孩子也能成长为像税务干部一样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屯山村村民谭敏激动地说。

下一步,该局将持续开展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及志愿服务活动,积极落实各项便民举措,着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王嘉宁)

来宾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召开立法听证会的公告

为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促进地方立法的科学化、民主化,提高立法质量,根据《来宾市立法条例》及《来宾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立法听证办法》相关规定,来宾市人大常委会将对《来宾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草案一审后修改稿)》有关条款举行立法听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4月下旬。
地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四楼411会议室。

二、听证事项

《来宾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草案一审后修改稿)》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有较大影响且存在较大争议的条款: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经营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六条【部门职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维护农贸市场的公平竞争和市场经济秩序;依法对农贸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进行市场主体登记;受理消费投

诉和举报;监督管理农贸市场内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农贸市场的商品和服务价格。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推进行业组织建设,指导、督促行业自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指导农贸市场网点规划布局和农贸市场新建、改建、扩建工作。

公安机关依法管理农贸市场的治安和周边道路交通秩序。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规划的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指导农贸市场做好废水、废物、废气的技术处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内动物防疫工作,做好活畜禽离经营场所消毒、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对农贸市场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

督管理和技术指导。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及其周边市容和环境卫生进行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农贸市场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农贸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临时农贸市场】市、县(市)中心城区原则上不得设置临时农贸市场。因网点缺失确需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的,经市、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部门论证同意后,方可设立。

第二十条【自产农产品销售规范】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在农贸市场内集中划定不少于销售区总面积百分之五的区域作为自产农产品销售区,并设置显著标识,对自产区农民免收摊位租赁使用费。

自产区农民应当遵守农贸市场管理制度,登记进场信息,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市场经营秩序。

第二十三条【周边管控】农贸市场

周边二百米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销售农产品、农副产品的临时摊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农贸市场周边公共区域占道经营、摆摊设点。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贸市场周边临时摊点的综合治理,采取措施促进临时摊点进入农贸市场经营。

三、听证陈述人、旁听人

(一)听证陈述人

本行政区域内,凡年满十八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均可申请成为听证陈述人。听证陈述人应当对听证事项有明确的书面意见、建议。听证陈述人名额暂定为15至20人,我们将根据听证会报名人数,结合行业特点和专业知识等因素,从不同职业、不同区域的报名人员中确定听证会参加人,其中:

1.从报名参加听证、年满十八周岁、从事农贸市场经营、与农贸市场经营有利害关系以及农贸市场主管部门的本市辖区内的公民、法人(含机关法

人)或其他组织等,与本立法项目存在利害关系或管理关系的申请人中确定听证代表10~15人。

2.从报名参加听证的本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相关专家或立法专家顾问中确定听证代表5人左右。

(二)旁听人

听证会设立旁听席,旁听人员不超过5人。本市行政区域内,凡年满十八周岁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均可申请成为旁听人,也可从报名人员中遴选产生。

四、申请方式

(一)自公告之日起接受传真、电子邮件、现场登记等方式申请。申请人员需填写《来宾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听证会申请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0772-4278266 邮箱:lbrdfgw@163.com。

(二)申请截止时间:2023年4月14日,现场登记地点为来宾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三楼320室。

五、其他事项

(一)听证陈述人的申请人数未达到本公告所列人数的,由来宾市人大常

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决定是否举行,继续举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具有代表性的机关、组织以及有关专家学者、人大代表、基层代表等作为陈述人参加立法听证会;听证陈述人的申请人数超过本公告规定人数的,听证陈述人由来宾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确定。

(二)听证陈述人应当出席立法听证会,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在听证会举行三日前告知来宾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来宾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同意,听证陈述人可以书面陈述意见或者录音、录像资料等提交听证机构,也可以委托他人参加立法听证会。

(三)旁听人员按照申请在先的原则确定。

(四)听证会具体时间及时所涉及的其他事项,待听证陈述人和旁听人确定后,另行通知。

联系人:覃振龙 0772-4272293、15778432220

来宾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23年3月25日